



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

● 示範計畫審查資格作業架構

- 評比項目分為產業技術、營運整合兩面向，採兩階段評選審查

■ 第一階段: (車輛業者審查)

- ✓ 電動大客車業者(應為相關電動大客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及具備電動大客車製(打)造能力者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或是取得國外電動大客車製造廠原廠授權代理銷售資格之國內廠牌代理商...等)依申請要點規範內容提送申請文件
- ✓ **國產化推動規劃與承諾**由經濟部召集專家成立評分小組審查認定
- ✓ 由交通部召集評選會議，評選合格之電動大客車團隊，交通部公布車輛業者具備符合參與示範計畫資格，**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其車型清單資料**

■ 第二階段: (營運團隊-補助審查)

- ✓ **路線主管機關**結合轄管之**客運業者**，選擇示範路線場域與合格**電動大客車清單中之廠商**，組成示範計畫申請團隊，並由路線主管機關統一提報申請
- ✓ 評選合格之示範計畫申請團隊，**運行期間依分期規定檢驗查核**



未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規定

● 申請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應符合規定：

- ◆ 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車輛車型。
- ◆ 同一申請案以使用同一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及車型之車輛為限；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與多家客運業者、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合作申請，不同組合視為不同申請案。
- ◆ 申請計畫核定前未曾登檢領照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 ◆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甲類	乙類
車輛(含電池)	交通部:550萬元/輛 環保署:150萬元/輛	交通部:280萬元/輛 環保署:150萬元/輛
維運補助	交通部:300萬元/輛(12年)	交通部:180萬元/輛(12年)
總計	1,000萬元/輛	610萬元/輛



未來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規定

● 受補助車輛營運前三年應達成條件

- ◆ 車隊平均每車年營運里程至少應達四萬公里。
- ◆ 每年班次妥善率至少應達98%。
- ◆ 取得國產化達成度證明文件。

● 分期撥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其五期
請領條件		簽約	營運後	營運一年 (營運里程、 妥善率及國 產化均達成)	營運二年 (營運里程、 妥善率及國產 化均達成)	營運三年 (營運里程、妥 善率及國產化 均達成)
請領	妥善率			10%	10%	10%
比例	國產化	30%	10%	10%	10%	10%
(國產化項目倘提前達成，可提前請領。)						

備註:

1. 客運業者合作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經廢止其資格符合性，原受核定補助之車輛，改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經費額度補助之；如各年度符合規定已請領補助經費逾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額度時，仍依已請經費補助之。
2. 客運業者原選擇購置之電動大客車車輛車型，有前述情形但其合作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於111年前追補完成其於各該年度應予增加之國產化項目，且營運里程及妥善率符合規定者，得溯及請領原核定之經費額度。